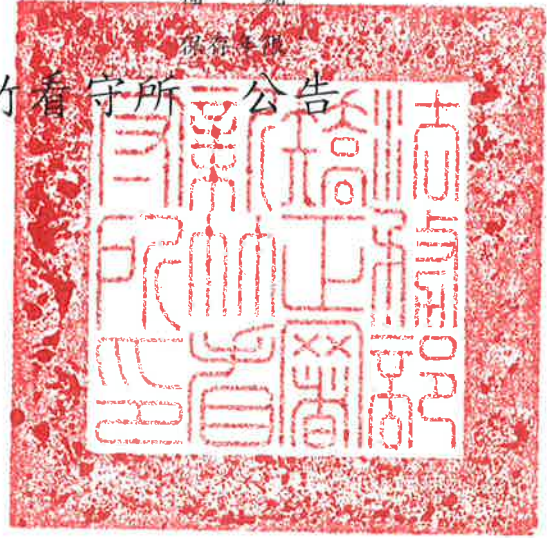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第110002145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因本土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，為降低感染風險，律師（辯護人）得利用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890號函示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COVID-19）本土確診病例仍未趨緩，為維護收容人健康，並降低律師（辯護人）於往返路程中受到感染之風險，敬請多利用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方式辦理接見。
- 二、申辦流程為：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並開通權限後，點選欲辦理之接見種類、對象、時段等，經本所確認後即得辦理。
- 三、惟禁見被告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不適宜辦理行動接見，請以現場隔屏（窗）或遠距接見等方式辦理。
- 四、如有其他相關疑問，請撥打電話03-5259695洽詢。

所長 詹益鵬